

政府帳目委員會聆訊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七號報告書

第 5 章 – 醫院管理局：  
未清繳醫療費用的管理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發言備要

多謝主席。

2. 首先，我們知道審計署署長察悉及支持醫管局一直致力改善收取未清繳醫療費用的情況。

3. 我們可以向委員保證，醫管局會繼續竭盡所能改善對未清繳醫療費用的管理工作，並會視乎情況，考慮推行其他改善措施。

香港的醫護概況

4. 醫管局行政總裁蘇利民先生稍後會講解醫管局所作及將會推行的措施。現在，我希望先提幾點政策的問題。

5. 首先，政府的醫護政策，是保障和促進市民大眾的健康，並確保不會有人因為經濟困難而得不到適當的照顧。

6. 多年來，我們已逐步建立一套令人稱羨的醫護系統，但成本卻高昂。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公共醫護服務的開支總額為 302 億元，佔政府經常性開支 14.4%。醫管局的開支，則由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的 145 億元增至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的 278 億元。

7. 接受公立醫院服務的人士，理應繳付醫療費用及收費，以分擔所使用服務的成本。符合資格人士，即持有香港身分證的人士，或身為香港居民的 11 歲以下兒童，他們只須繳付廉宜的費用，例如每次 45 元的普通科門診費用及每日 100 元的住院費用。對貧困的人士，我們設有醫療收費減免機制，為他們提供保障。

8. 鑑於以上所述情況，每位香港居民均有責任繳付廉宜的費用。這些服務獲得政府大幅資助，幅度達 96%。

### 非符合資格人士

9. 第二，至於非符合資格人士，他們亦可使用公共醫療服務，但須支付按收回全部成本原則釐定的費用。

10. 正如報告書第 5 章指出，過去數年，使用醫管局服務(特別是住院服務)的非符合資格人士數目大幅增長。政府和醫管局一直致力解決非符合資格人士對醫院服務需求急增的問題，而這亦符合政府資助應只用於本地居民的原則。例如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醫管局首次實施整套產科服務收費計劃，向非符合資格人士徵收 20,000 元費用。

11. 縱使我們已採取有關措施，我們希望委員明白向非符合資格人士收取費用有基本困難。最根本問題在於他們沒有本港住宅地址，而且大部分非符合資格人士都是經急症室入院，因此醫院無法向他們即時收取按金，間接造成拖欠費用的比率偏高的情況。但無論如何，醫管局會繼續考慮及推行進一步的改善措施。

### 產科服務

12. 最後，公眾近日關注公立醫院產科服務，我希望在此作一些回應。首先，我向所有本地待產母親保證，

本港的公立醫院會優先為她們提供必需的服務，她們無須擔憂無法在公立醫院獲得分娩服務。

13. 同時，鑑於本港市民和非符合資格人士對公立醫院的產科服務需求甚為殷切，醫管局已經推行多項紓緩措施，減輕前線醫護人員的工作壓力。醫管局亦正審議多項加強支援產科服務的措施，包括解決助產士不足的問題。這方面，我支持醫院局的呼籲，希望持有助產士資格的護士協助解決問題，尤其是要應付未來數月的需求。

14. 在較闊的層面，我們現正考慮要求所有屬非符合資格人士的孕婦必須在指定的時限在本港公營的醫護機構作產前檢查及登記，否則不能保證醫管局會向她們提供所須的服務，包括經由急症室入院接受的產科服務。我們亦會與內地當局商議，研究兩地如何能作出配合，以減輕內地婦女來港產子對本港醫療服務帶來的壓力。

15. 我現邀請蘇利民先生，向委員簡單介紹醫管局的有關工作。